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langSi*

## FOLANGSI CO., LTD

###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 (1)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
  - (5)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7) 建議2025年續聘核數師；
  - (8) 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
  - (9)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 (10) 建議授予一般購回授權；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http://www.fls123.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I. 緒言.....                     | 5  |
| II.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          | 5  |
| III.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5  |
| IV.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5  |
| V. 2024年年度報告.....              | 6  |
| VI.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 6  |
| VII. 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 9  |
| VIII. 建議2025年續聘核數師 .....       | 9  |
| IX. 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 | 9  |
| X.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 11 |
| XI. 建議授予一般購回授權.....            | 12 |
| XII. 股東週年大會.....               | 14 |
| X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
| XIV. 投票表決 .....                | 15 |
| XV. 推薦意見 .....                 | 1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年度報告」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ls123.com">www.fls123.com</a>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4至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1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9)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一般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一般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一般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侯澤兵先生  
錢曉軒先生  
馬麗女士  
周利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傳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福誠先生  
樊霞博士  
杜立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亞運大道99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亞運大道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
- (5)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7) 建議2025年續聘核數師；
- (8) 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
- (9)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 (10) 建議授予一般購回授權；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度報告。

上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審議及批准。

### III.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2024年董事會報告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會報告全文，請參閱2024年年度報告。

### IV.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報告經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審議及批准。有關監事會報告全文，請參閱2024年年度報告。

## V.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審議及批准。有關全文，請參閱2024年年度報告。

## VI.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3元（含稅）。本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待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3日或之前派付予2025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

---

## 董事會函件

---

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VII. 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如下：

- (1) 就執行董事而言，各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2)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各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84,000元(含税)；及
- (4) 就監事而言，各監事將不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本公司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為普通決議案。

## VIII. 建議2025年續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規定，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的薪酬為普通決議案。

## IX. 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需求，本公司擬於2025年向融資安排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持牌銀行、金融機構及融資租賃公司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統

---

## 董事會函件

---

稱「融資安排」)。融資安排可能涵蓋但不限於融資租賃、營運資金貸款、非流動資金貸款、承兌匯票、保理、擔保函、信用證、票據貼現及其他信貸服務等。

根據公司章程第117條(VI)的規定，單項金額在人民幣30,000萬元以上或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75%的債務性融資事項(發行債券除外)由股東大會決策。

現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議滿足以下條件的融資安排，即(i)單項融資安排可用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及(ii)本公司於授權期提取或使用的全部融資安排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0%，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包括經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執行具體業務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有關的合同及協議，及與融資安排相關的抵押文件、擔保及協議等各種法律文件，授權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授權期」)。在授權期內，股東大會不再對單項融資安排另行審議。

融資安排包括新融資安排及延期本公司現有融資安排。儘管融資租賃安排為一次性，綜合授信額度及貸款可於授權期循環使用。綜合授信額度及貸款的可用金額不代表本公司將提取或使用的實際金額。實際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實際資本需求審議決定，本公司將就每次實際提款與相關融資安排提供者訂立單獨協議及／或向其提出使用請求(視情況而定)。

本決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倘本決議案下上述獲股東授權的任何融資安排被本公司提取或使用，因此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或與融資安排相關的抵押文件、擔保、合同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告規定、於必要時發行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

### **X.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要求及確保董事會靈活地適時向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及資本市場慣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數量不超過一般發行授權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348,022,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包括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及206,594,736股H股)。因此，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會可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69,604,5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決定權，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發行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XI. 建議授予一般購回授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對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份購回作出若干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進行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進行；(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25及26條規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在下列情形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時所支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 股份購回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合宜時購回任何股份(包括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的靈活性及決定權，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一般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以特別決議案修訂該項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載有關於一般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通過批准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計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 X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http://www.fls123.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X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以供登記。

如末期股息宣派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以供登記。

#### X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X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將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謹啟

2025年5月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購的目的及安排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48,022,816股（包括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及206,594,736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組成。待通過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802,281股股份（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一般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較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現行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2024年5月             | 15.62       | 14.62       |
| 2024年6月             | 15.60       | 14.10       |
| 2024年7月             | 14.32       | 14.00       |
| 2024年8月             | 14.26       | 13.92       |
| 2024年9月             | 14.74       | 13.12       |
| 2024年10月            | 13.50       | 10.98       |
| 2024年11月            | 12.50       | 8.36        |
| 2024年12月            | 9.02        | 6.80        |
| <b>2025年</b>        |             |             |
| 2025年1月             | 7.92        | 6.40        |
| 2025年2月             | 7.70        | 6.04        |
| 2025年3月             | 6.60        | 5.67        |
| 2025年4月             | 6.10        | 5.50        |
| 2025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12        | 5.75        |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權益披露

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一般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一般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所持<br>股份類別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一般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后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1)</sup> |
|----------------------|------------------|------------|-------------|-------------------------------|-----------------------------------------------------|
| 侯澤寬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5,876,204  |                               |                                                     |
|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br>權益 | H股         | 30,793,492  |                               |                                                     |
|                      | H股小計             | H股         | 46,669,696  | 13.41%                        | 14.90%                                              |
|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37,044,480  |                               |                                                     |
|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br>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51,118,004  |                               |                                                     |
|                      | 非上市股份小計          | 非上市股份      | 88,162,484  | 25.33%                        | 28.15%                                              |
|                      |                  | 小計         | 134,832,180 | 38.74%                        | 43.05%                                              |
| 侯澤兵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5,243,384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15,550,108  |                               |                                                     |
|                      | 與另一人士共同<br>持有的權益 | H股         | 15,876,204  |                               |                                                     |
|                      | H股小計             | H股         | 46,669,696  | 13.41%                        | 14.90%                                              |
|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35,567,896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15,550,108  |                               |                                                     |
|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br>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37,044,480  |                               |                                                     |
|                      | 非上市股份小計          | 非上市股份      | 88,162,484  | 25.33%                        | 28.15%                                              |
|                      |                  | 小計         | 134,832,180 | 38.74%                        | 43.05%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所持<br>股份類別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一般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後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1)</sup> |
|-----------------------------------------------|-------------|-------------------|----------------------------------------|-------------------------------|-----------------------------------------------------|
| 廣州達澤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廣州達澤」)                  | 實益擁有人       | H股<br>非上市股份<br>小計 | 15,550,108<br>15,550,108<br>31,100,216 | 4.47%<br>4.47%<br>8.94%       | 4.96%<br>4.96%<br>9.93%                             |
| 蘇州鐘鼎創業二號投資中心<br>(有限合夥)(「鐘鼎二號」)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55,541,652                             | 15.96%                        | 17.73%                                              |
| 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br>(有限合夥)(「上海鼎蕭」)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63,541,652                             | 18.26%                        | 20.29%                                              |
| 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寧波鼎集」)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63,541,652                             | 18.26%                        | 20.29%                                              |
| 尹軍平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63,541,652                             | 18.26%                        | 20.29%                                              |
| 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r>(「上海鼎蔓」)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64,464,752                             | 18.52%                        | 20.58%                                              |
| 嚴力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64,464,752                             | 18.52%                        | 20.58%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所持<br>股份類別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一般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后的<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1)</sup> |
|----------------------------------------------|-------------|------------|------------|-------------------------------|-----------------------------------------------------|
| 深圳鑫域股權投資企業<br>(有限合夥)(「深圳鑫域」)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8,508,576 | 5.32%                         | 5.91%                                               |
|                                              |             | 非上市股份      | 4,000,000  | 1.15%                         | 1.28%                                               |
|                                              |             | 小計         | 22,508,576 | 6.47%                         | 7.19%                                               |
| 張高照先生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H股         | 18,508,576 | 5.32%                         | 5.91%                                               |
|                                              |             | 非上市股份      | 4,000,000  | 1.15%                         | 1.28%                                               |
|                                              |             | 小計         | 22,508,576 | 6.47%                         | 7.19%                                               |
| 深圳市達晨創聯私募股權投<br>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達晨創聯」)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21,440,924 | 6.16%                         | 6.85%                                               |
| 深圳市達晨創通股權投資企<br>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通」)              | 實益擁有人       | 非上市股份      | 19,471,952 | 5.60%                         | 6.22%                                               |
| 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br>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912,876 | 11.76%                        | 13.06%                                              |
| 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br>(「湖南電廣」)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非上市股份      | 40,912,876 | 11.76%                        | 13.06%                                              |

附註：

- (1) 此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313,220,535股(假設一般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計算。
- (2) 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包括15,550,108股非上市股份及15,550,108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18日，侯澤寬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澤寬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因此，侯澤寬先生及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鐘鼎二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鐘鼎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而上海鼎蔓的股權由嚴力先生擁有52.88%。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鼎蕭合夥權益的60.83%。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尹軍平先生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集合夥權益的66.25%。
- 蘇州鐘鼎三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三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鐘鼎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因此，上海鼎蕭、寧波鼎集及尹軍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i)鐘鼎二號持有的55,541,652股H股；及(ii)鐘鼎三號持有的8,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上海鼎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寧波鐘鼎力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力隴」)為上海鼎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鼎民合夥權益的99%。鐘鼎力隴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鼎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
- 因此，嚴力先生及上海鼎蔓各自被視為於(i)鐘鼎二號持有的55,541,652股H股；(ii)鐘鼎三號持有的8,000,000股H股及(iii)上海鼎民持有的923,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深圳鑫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鑫域的普通合夥人為張高照先生。因此，張高照先生被視為於深圳鑫域持有的22,508,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達晨財智為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達晨財智由湖南電廣(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SZ)擁有55%股權。因此，達晨財智及湖南電廣各自被視為於(i)達晨創聯持有的21,440,924股非上市股份及(ii)達晨創通持有的19,471,952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號決議案的條款獲批准根據一般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侯澤寬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各自的股權將由約38.74%增至約43.05%。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訂立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授權董事會(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及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供股；或(ii)因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獲授權(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已發行股份。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iii)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特別的手續以根據本決議第(a)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11. 擴大董事會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使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5年5月8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對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對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

聯繫人：董事會秘書馬麗女士

聯繫電話：(86) 020 66855746

聯繫傳真：(86) 202 66855740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 5. 其他事項

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